

(格式 7)

私有耕地租約期滿收回耕地自耕申請書  
(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)

收件 字第 號  
收件日期：110年 月 日 時

查本人確能自任耕作，為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，茲依照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填具本申請書，並檢附下列文件：

字第 號私有耕地租約 張

出租人自任耕作切結書(格式 10)

與申請收回耕地同一或鄰近地段內之自耕地（全體出租人所有）土地所有權狀影本 1 份

身分證正本(經核對身分後，身分證正本當場退還)

委託書(含受託人身分證正本、出租人身分證影本，經核對身分後，身分證正本當場退還，公所留存出租人及受託人之身分證影本)

對上開租約內出租予承租人 耕作之耕地，請准予收回自耕。

此 致  
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

申 請 人：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現 住 址： 縣（市） 鄉（鎮、市、區） 村（里）  
鄰 街（路） 段 巷 弄 號 樓

電 話： 傳 真：

電子信箱(Mail)：

受 託 人： (簽章)

臺北市政府 地 政 局  鄉（鎮、市、 區）公所  核 定 情 形		核 定 人 員 簽 章	主 辦 人 員  主 管 課 ( 科 ) 長	核 稿  地 政 局 長 鄉 ( 鎮 、 市 、 區 ) 長
臺北市區公 所 審 查 情 形  直轄市政府 (地政局)、 縣 ( 市 ) 政 府 備 查 情 形		備 審 查 查 人 員 簽 章	主 辦 人 員  主 管 課 ( 科 ) 長  核 稿	地 政 局 ( 處 ) 長  區 長 縣 ( 市 ) 長 市 長

註：一、本申請書應就一張租約填具一式 2 份。在同一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內，出租予同一承租人耕地數筆而訂有租約數張者，得併填 1 份申請書。

二、出租人得依法申請收回其出租耕地之全部或一部，其為一部之申請者應以出租予同一承租人全部之耕地為單位。

三、本申請書應由本人親自到場送件，核對其身分。委託他人辦理者，應附委託書，受託人並應親自到場，並在本申請書簽章。

(格式 10)

## 出租人自任耕作切結書

申請人與 君就坐落 縣(市) 鄉(鎮、市、區)

段 小段 地號共計 筆土地，訂有 字第

號耕地三七五租約。今因上開耕地租約之租期業已屆滿，擬申請收回上開耕地，特立書切結申請人確能自任耕作。以上所述屬實，若有虛偽不實，申請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並同意由 貴公所逕行回復該租約登記。

此致

永靖 鄉(鎮、市、區) 公所

申請人即：  
立切結書人  
國民身分證統  
一 編 號

現 住 址：

電 話：  
行 動 電 話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